蚌埠市2016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解答

**1.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能否报考？**

答：凡符合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，可以报考，但须满足最低服务年限，并在报名时提供所在单位（主管部门）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（如：某乡镇正式在编工作人员报考，须提供所在单位、乡镇、县或区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）。

**2.招聘岗位中的“专业要求”如何把握？**

答：由各招聘单位依据岗位专业需求，参照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专业（学科）指导目录具体掌握。附件3“专业要求”中的数字为专业（学科）目录中的专业代码。

**3.招聘岗位中的“学历（学位）”要求如何界定?**

答：“本科及以上”指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的人员。“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”指具有本科学历且取得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。“研究生（硕士）”指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。“大专以上学历”指具有全日制大专或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。上述学历均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。

凡在中央党校、省委党校两年制以上班次（含校内班和函授班）毕业的学员，依据有关规定承认其等同于国民教育体系相当的学历。

如要求提供学位的招聘岗位，则学位与学历的专业性须一致。

**4.具有香港、澳门大学学历或国外学历的人员能否报考？**

答：具有香港、澳门大学学历的人员可以报考，但学历必须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；国外学历需有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学历认证。

**5. “服务基层项目人员”如何认定？**

答：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经安徽省统一组织、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（合格）以上等次的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等“服务基层项目”人员，以及中央和外省组织选拔、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（合格）的安徽籍“服务基层项目”人员。

**6.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，新证尚未办理，应如何报名？**

答：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，于考试前及时办理有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**7. 哪些人员可以享受减免公共和专业科目笔试费用的政策？**

答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和农村特困家庭的报考人员，可以享受减免统考笔试费用的政策。此类人员可于2016年5月23日工作时间到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办理减免手续，应携带以下证明材料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，提供笔试缴费收据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证明和低保证（复印件）；农村特困家庭的报考人员，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（部门）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（复印件）。上述人员均须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与家庭所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户口簿等）。